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114年10月30日○○○○字第1140036336號、○○○○字第1140036337號及○○○○字第1140036338號成績考核通知書，變更104至106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改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略以、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原措施學校於107年8月2日公告代理教師甄選結果並錄取不適任人員○員，公告註明正取人員於同年8月3日上午到人事室報到，107年8月初申訴人接獲原措施學校時任教務主任電話並指出○員為不適任教師，詢問申訴人是否知情，申訴人回覆沒有權限，無權查詢。申訴人於114年3月7日在原措施學校所召開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陳述意見表示此事當年應有人知情，在場委員表示當時有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員為不適任教師。原措施學校於107年8月即知有撤銷原因，應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失年度之年終考核，原措施學校於知悉時，也已掌握事實，卻未即時依法辦理，不符合銓敘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所述「無法處理或不足以處理」之例外類推，只是怠於處理，導致已逾2年之懲處時效，不應由申訴人承擔結果。

（二）依據原措施學校103年12月12日公布之分層負責明細表，說明兼代課教師聘任資格之審核為人事室，教師聘任由校長負責，教師資格審查(查詢不適任教師系統)由人事室專責，教務處無教師資格查詢權與教師任用權。原措施認定104至106學年度申訴人有教師任用權與教師資格查詢權，與事實不符。

(三)原措施學校於114年4月及同年10月兩次改核，所引用之「不適任教師系統」資料，係源自102年10月21日所建立，且在○員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前即被登錄之紀錄。然而相關涉案事實已於104年1月○員無罪判決、104年6月最高法院駁回檢察官上訴後確定，法院既已否定該事實，行政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條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自負有「不得再引用」與「依現實事實調整」之義務。本案機關並未更新資料，也未重新啟動教師法所要求之教評會程序，卻在距離無罪判決10年後，仍以102年舊資料作為改核之依據，並未附具調查、未告知事實、未給陳述意見機會，已構成理由不備、調查未盡、適用事實錯誤及程序違法等重大瑕疵。是以，本案重核處分自有違法不當，應予撤銷。

(四)○員不適任系統建立日期(102年10月21日)早於司法判決(最後一次為:104年6月18日)，司法判決○員無罪後未即時更新不適任系統資料，機關依此資料作為對申訴人不利之處分，113年3月重啟調查時所依據之資料仍然停在系統建立日期(可見10年來未曾更新)，顯見相關權責人員與機關行政怠惰。

(五)107年8月至今已超過7年，105年迄今已近10年，已超過2年機關撤銷期限，應受信賴利益保護，不得撤銷。原考核撤銷與重核行政處分程序未完備，未生效力。1.114年4月30日○○○○字第1140614002號從未送達，不生效力，依法不能事後補正。未生效的行政處分溯及既往，自始不存在。2.重核做出前，申訴人不知情。114年10月23日以○○○○字第1141463085號在做出對申訴人不利處分前，申訴人並不知情、未給陳述意見。3.撤銷與重核行政處分書面通知未附具體處分理由及所依據法令依據。4.重核沒有事證、以單一事件改核。

(六)原措施學校於107年8月第1次知悉後，107年9月送達的106學年度考核通知書為第1次考核。114年重核於第2次知悉後以同樣事由改核，即為重覆考評。此案從原措施學校知悉(107年8月)到行政主管機機關知悉(113年3月)已逾5年，請求權已逾期限。

(七)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撤銷原措施學校114年10月30日○○○○字第11400363336號、○○○○字第11400363337號及○○○○字第1140036338號成績考核通知書。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略以：

(一)依據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113年10月18日○○○○字第1132210624號函略以，申訴人前於104至106學年度任原措施學校教務主任期間，進用代課教師之前，未依規定落實查詢，致誤用終身不得進用之不適任管制人員○員擔任代課教師，未善盡維護校園安全責任之行政違失之事實，請原措施學校依權責召開考核會審酌並檢討申訴人具違法失職行為期間之年終成績考核。原措施學校依前揭來文，於113年10月30日召開113學年度第9次考核會，經委員會審議，考量申訴人所涉行政違失一事，業經其現任服務學校○○○○於112學年度第13次考核會決議不予懲處;且其初任教務主任時，並未接獲進用教師應進行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之

資訊，自難據以查詢。且依原措施學校103學年度分層負責明細表，外聘兼代課教師之聘任資格審核係屬人事室權責。爰此，考核會決議申訴人104至106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維持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並於113年11月6日以○○○○字第1130036721號函將會議紀錄函復教育局。

(二)復依教育局113年12月19日○○○○字第1132395680號函略以:1.有關代課教師資格審查為人事室業務，且教務處無不適任系統查詢權限一節，教務處縱有將代課教師名單交由人事單位查詢，亦應確認查詢結果，且基於違法進用期間長達3學年，是故教務主任不能謂已善盡義務而免責。2.依102年發布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10條第7款規定略以，中小學代課教師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爰代課教師依規定需辦理不適任查詢，顯申訴人所述代課教師未明文要求辦理不適任查詢部分與法規未符。3.有關○員經無罪判決一節，刑事無罪與行政終身解聘並無直接關聯，刑事責任縱然獲無罪判決，原行政處分非即逕失其效力，故於該處分未經撤銷或廢止前，其效力繼續存在。原措施學校爰依前揭來文於114年1月10日召開114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經委員會審議，考量申訴人於進用○員時，確有審慎審查其教學專業背景，並曾主動洽詢人事室是否須進行不適任教師系統查詢;惟當時人事室回覆「節代不入系統」，故未進行該項查詢。由此可見，申訴人已盡其應盡之審慎注意義務。爰此，考核會仍予維持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並於114年1月17日以○○○○字第1140001909號函將會議紀錄函復教育局。

(三)再依教育局114年2月21日○○○○字第1140212034號函略以，審視原措施學校兩次會議紀錄無法知悉原措施學校是否釐清申訴人之違失行為，請原措施學校重新釐清檢視後，召開考核會再次審議並檢討申訴人違失行為期間之年終成績考核。原措施學校依前揭來文於114年3月7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次考核會，經委員會審議，7票贊同因教師年終成績考核須依據年度整體表現綜合評定，申訴人教師於擔任行政職務期間，雖進用不適任人員，惟其任職期間均戮力從公，爰予以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另有1票認為申訴人於擔任行政職務期間確有行政違失事實，爰建議其104至106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應變更為第4條第1項第2款。校長於114年3月10日認申訴人確有行政違失之事實，爰依據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加註理由交回考核會復議。

(四)原措施學校於114年3月12日召開114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經出席委員審議，7票贊同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度年終成績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另有1票認為應變更為同條第1項第2款。校長復依考核辦法第14條規定，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爰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變更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原措施學校並於114年3月26日以○○○○字第1140009279號函將會議紀錄函復教育局。

(五)參照銓敘部109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94924997號函略以，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於過去考績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依下列方式處理:1.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2.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績:如遇前開(一)

之方式無法處理(例如:受考人違失行為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21條等相關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本於權責主動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年終考績。本案依考核辦法第15條規定，考核結果應報主管機關核定，且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撤銷權自知悉撤銷原因起2年內均得行使;故本府教育局於113年10月18日以○○○○字第1132210625號函，依法要求原措施學校重新審議並據以變更考核結果，程序上既未逾法定時效，亦屬主管機關權責之正當行使，均符合法令規範。

(六)有關代課教師資格審查為人事室業務，且教務處無不適任系統查詢權限一節，教務處縱有將代課教師名單交由人事單位查詢，亦應確認查詢結果，且基於違法進用期間長達3學年，是故教務主任不能謂已善盡義務而免責。關於代課教師進用，雖103學年度原措施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外聘兼代課教師聘任資格之審核承辦單位為人事室，惟會辦單位為教務處，顯示教務處對教師進用仍有實質參與及審查義務。是以，教務主任難謂因任用權屬校長或審核登錄作業由人事室承辦，即可免除對資格查核應盡之行政責任。

(七)申訴人進用曾涉不適任情事之代課教師，事涉學校教學品質、學生受教權益與行政審慎責任，申訴人應本於職責，更為謹慎審查相關資格與背景，俾供校長據以核定聘任。有關○員經無罪判決一節，刑事無罪與行政終身解聘並無直接關聯，刑事責任縱然獲無罪判決，原行政處分非即逕認失其效力，故於該處分未經撤銷或廢止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考核獎金溢領收據業已於114年12月19日開立，114年12月22日掛號寄出。

(八)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等行政程序，皆恪遵相關法令規範。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任期1年。」第3項：「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4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考核辦法第14條：「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提出申訴，應屬適格。

(四)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114年11月13日親自簽收原措施學校114年10月30日○○○○字第11400363336號、○○○○字第11400363337號及○○○○字第

1140036338號成績考核通知書，並於114年12月9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適法。

二、程序部分

(一)原措施學校依法設置考核會，當然委員5人、票選委員6人，共11人，其中男性6人、女性5人，未兼任行政教師3人，考核委員會組成合乎考核辦法之規定。

(二)原措施學校依據教育局113年10月18日○○○○字第1132210624號函示，於113年10月30日召開113學年度第9次考核會，申訴人列席參與，經全體出席委員(10人)表決同意申訴人104至106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後依教育局113年12月19日○○○○字第1132395680號函示，於114年1月10日召開114學年度第1次考核會重新審議申訴人涉行政違失一案，申訴人列席參與，經全體出席委員(8人)表決同意申訴人104至106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

(三)再依教育局114年2月21日○○○○字第1140212034號函示，於114年3月7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次考核會，申訴人列席參與，經委員會審議，7票贊成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1票贊成改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故申訴人104至106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附註理由交回考核會復議。

(四)原措施學校於114年3月12日召開114學年度第3次考核會進行復議，經委員會審議，7票贊成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1票贊成改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故申訴人104及105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維持第4條第1項第1款。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變更為第4條第1項第2款。以上程序符合考核辦法第14條之規定。

三、實體部分

(一)申訴人前於104至106學年度任職原措施學校教務主任期間，因涉行政違失案經教育局建議予以申誡2次處分。惟本件懲處因已逾考核辦法第6條第5項所定懲處權行使期間(應受懲處行為屬不作為，自知悉之日107年8月3日起已逾3年)而不予懲處，教育局爰建議原措施學校檢討申訴人具違法失職行為期間之年終考核。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02072號函說明三：據上，參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懲處權時效，應參照公務人員之規定辦理，具有公教一致性，依本署110年2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06717號函規定及銓敘部109年4月27日函意旨，倘於事後始知悉受考人（教師）過去考核年度內具違法失職行為，應由主管機關本權責依個案具體違失情形並考量其懲處結果是否能確實究責受考人責任等事項予以綜合評量，原則上於知悉當年度核予平時考核懲處，例外得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年度之考核，又其撤銷（重辦）應以受考人10年內之年終（另予）成績考核為限，並應避免重複考評。故原措施學校依據教育局113年10月18日○○○○字第1132210624號函，為落實覈實考評意旨，重辦申訴人104至106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實屬有據。

(三)查102年3月11日公布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第2條規定之人員時，應確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又依原措施學校103年度分層負責明細表所載，外聘兼

代課教師聘任資格之審核承辦單位為人事室，教務處為會辦單位，可知教務處對教師進用仍有實質參與義務，教務處縱將代課教師名單交由人事單位查詢，亦應確認查詢結果，是故申訴人難謂因審核登錄作業由人事室承辦，即可免除對資格查核應盡之行政責任。

(四)教師成績考核為高度屬人性及人格條件的價值判斷，具有不可代替性，屬於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除非原措施學校於考核過程中有：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決定、未能遵守一般公認之評價標準、基於考量不相干情事而為決定、未能遵守程序規定及違反平等原則等違誤外，對於學校之判斷餘地，應予以尊重。

(五)是以，本案原措施學校114年10月30日○○○○字第11400363336號、○○○○字第11400363337號及○○○○字第1140036338號成績考核通知書，洵屬依法有據，並無不當。本會對其所作成之決議予以尊重，自應予以維持。

四、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4　日